

齐鲁医药学院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 工作管理办法

鲁医教字〔2020〕97号

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是本科院校每年例行数据上报工作，实现了所有普通本科院校状态数据按时入库，有效支撑了高等教育评估监测工作。为建立学院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促进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院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学院将本科高校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列为常态工作。为推动采集工作有序进行，保证采集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特制订本办法，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工作组织

（一）成立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齐鲁医药学院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组长，分管填报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处室及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院数据采集工作。

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

（二）数据审核小组

1. 数据来源审核小组：由提供数据的部门及学院（部）组建，负责对本单位提供的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各单位的数据填报完成后，报送到任务分解表中对应的责任部门。报送之前，至少指定 2 人对所有报送的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方能上报。

2. 责任单位审核小组：由各责任单位组建，对本部门负责的所有数据进行审核；各责任部门对搜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并指定专人负责二审。

3. 学院审核小组：数据采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并上传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系统。成员为各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

（三）数据采集小组

负责对各责任单位提交的数据进行初审，并将数据录入国家数据平台采集系统。

（四）数据采集员

每个责任部门和二级学院（部）各指定一名数据采集员，并建立专门群组联系（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群），便于沟通。负责各单位数据采集及上报事宜。

二、工作原则

（一）确保数据规准确规范

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是学院一年一度的常规工作，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部）应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确保数据的准确、规范。

（二）第一责任人负责制

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部）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数据采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确保本单位的数据采集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所负责的数据准确，按时节点准时提报。

（三）数据采集与提高教学质量结合

各责任部门将数据采集作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采集数据的过程中查找不足，边查找边建设，边建设边提高，全面落实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切实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工作流程

（一）第一阶段：培训与部署

1. 学院制定和发布数据填报工作方案和数据填报分工表；
2. 召开数据采集工作会议，部署数据采集工作，学习和解析数据填报工作方案和填报分工表；
3. 各单位安排部署数据填报工作，填报工作以各责任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协助，各二级学院（部）辅助。

（二）第二阶段：数据采集与汇总

1. 各单位实施数据采集工作，按照数据采集小组下发的系统采集模板或《填报表格》填写电子文件，并以电子档最终稿打印输出、签字与电子档一并上报。
2. 各协助部门根据每年采集工作安排的变化，按照责任部门的要求报送填报材料。报送之前，各单位须对所有报送的数

据进行严格的审核，并按照各责任部门的具体时间要求准时报送，不得无故延误。

3. 各责任部门根据数据填报分工表中的具体时间安排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并负责二审，确认无误后再打印输出，提交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保持一致，报送数据采集小组。

（三）第三阶段：数据审核及上传

1. 根据采集时间节点，数据采集小组将收集的所有电子档文件集中录入国家数据平台，采用边填报边审核，一经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填报部门予以纠正。

2. 各责任部门在出现问题时应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填报要求予以改正，直至数据格式符合平台要求。此期间，采集小组随时关注数据完整性，在系统内进行查缺补漏，确保填报质量。

3. 按照时间节点，数据采集小组填报完数据后提交学院数据审核小组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将学院全部数据上传。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保证质量

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是国家对高等学院教学质量常态监测、院校审核评估、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及撰写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要求数据采集和填报质量要保证完整规范、准确无误，并按时按要求上报。

（二）认真学习，关注变化

国家数据平台不断完善，随着监控力度的加大，数据每年会出现变化，学院及各单位应关注发生变化事项及数据填报要求，可与往年数据对比，避免数据出现偏差，确保数据填写准确无误。

（三）明确责任，加强审核

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数据填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组织本单位数据采集与审核工作，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客观、准确，并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提交；为提高工作效率，各单位须指定一名相对稳定的数据采集员，负责本单位数据采集具体工作；涉及多个协作部门的数据项填报，统一提交到责任部门，审核汇总后，由责任部门上报学院采集小组。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29日